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2)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3)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向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計劃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i) 18,954,57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2,458名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 1,837,184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五位董事及兩位附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將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49%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9%。

###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涉及建議向 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向兩名董事及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條款向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將向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3%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發給獨立股東的意見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有關決議案，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連承授人的一部分，導致彼等於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該等公告，關於(i)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該採納及該委任的主要條款均概述其中；及(ii)採納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該採納及該委任的主要條款均概述其中。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門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向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計劃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i) 18,954,57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2,458名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 1,837,184股受限制股份乃建議向五位董事及兩位附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計劃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計劃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計劃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計劃承授人。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將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49%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9%。

有關計劃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 股份數目
<b>非關連承授人</b>	
本集團2,458名僱員，且盡董事所知， 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18,954,570
<b>關連承授人</b>	
<b>董事</b>	
陳智勝博士(執行董事)	1,324,333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450,281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145
郭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145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291
	<hr/>
小計	1,791,195
<b>附屬公司董事</b>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33,565
Brendan McGrath先生	12,424
	<hr/>
小計	45,989
根據計劃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	1,837,184
計劃授出股份總數	<u><u>20,791,754</u></u>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須待計劃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份市價：** 股份於計劃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5.30港元。股份於緊接計劃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4.27港元

###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向兩名董事及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條款向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

本公司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將向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3%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有關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股份數目
<b>關連承授人</b>	
<b>董事</b>	
陳智勝博士(執行董事)	877,694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u>298,416</u>
小計	1,176,110
<b>附屬公司董事</b>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29,251
Brendan McGrath先生	<u>17,786</u>
小計	47,037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	1,223,147
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股份總數	<u><u>1,223,147</u></u>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須待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份市價： 股份於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5.30港元。股份於緊接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4.27港元

### 發行及配發受限制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18,954,570股新受限制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3,060,33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給予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藥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構成本集團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

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及附屬公司董事(即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作為(i)績效獎金，藉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作為對高級僱員的績效獎勵。另一方面，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的授出則組成彼等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肯定彼等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由於授出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的方式實行，故根據授出本集團不會有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受限制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計劃受託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將代表承授人持有新受限制股份。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將於各歸屬期末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於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方會實行。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而募集任何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的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而發給獨立股東的意見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有關決議案，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均已在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連承授人的一部分，導致彼等於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而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關於採納計劃及委任計劃受託人；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關於採納全球合夥人計劃及委任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3,060,331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和全球合夥人計劃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	指	向承授人授予計劃授出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計劃授出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全球合夥人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全球合夥人計劃 授出」	指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授予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股份
「全球合夥人計劃 授出股份」	指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將向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
「全球合夥人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規管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規則
「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	指	全球合夥人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可向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計劃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計劃授出」	指	根據計劃向計劃承授人授予計劃授出股份
「計劃授出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將向計劃承授人授出的合共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
「計劃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規管計劃的規則
「計劃受託人」	指	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內容為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